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 申请国际交流资助的几个重要途径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一）项目简介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07 年起设立了“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培养一批若干年后国家建设所需各行各业拔尖创新人才。与此同时，通过学生交流带动科研合作，建立国内外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

（二）选派规模、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我校 2018 年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预计推荐名额为 150 人左右，攻读博士学位、攻读硕士学位、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名额不限。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攻读硕士学位：一般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一般为 3-12 个月。

（三）资助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的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生活费，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四）申请时间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五）申请条件、选派方法及具体要求

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实施细则》以及我校当年度具体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二、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

从2017年起按照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支持和鼓励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选拔我校优秀的研究生到境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进行境内外联合培养，以搭建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平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研合作与交流。

（一）选派时间和选派规模

1. 申请时间：每年5月—6月
2. 派出时间：每年6月—12月

3. 选派规模：每年 40 人左右

（二）资助内容

资助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留学期间的部分生活费。生活费资助期限参照联合培养计划，最长资助期限为 6 个月。

（三）申请条件及选派办法

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2015—2016 学年研政字 6 号）以及我校当年度具体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三、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

根据我校与国外（境外）高等院校签署的互派交换生的合作交流协议，互相派遣学生到对方学校进行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学习交流。

（一）选拔时间

一般在每年春季学期的 3-4 月和秋季学期的 9-10 月。

（二）校内各部门分工

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共同实施。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负责与外方确定具体项目的名额、选拔要求以及负责录取学生的派出管理；研究生院

负责在网站和教务系统发布相关项目信息，通知各学院组织申报、开展校内选拔推荐工作。

（三）项目实施具体流程和具体要求

参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管理办法（试行）》（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20 号）以及各批次项目选拔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四、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活动资助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按照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我校自 2017 年起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崇尚科学、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优良学术氛围，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一）资助对象

1. 我校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在职定向、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2. 提交的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境外学术会议（不包括在境内召开的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二）资助内容

1. 参加境外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

2. 凡在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中获得高层次奖励的，可资助其全额差旅费用。

（三）资助申请时间

第一次申报：3月1日——3月15日

第二次申报：6月15日——6月20日

第三次申报：9月15日——9月20日

第四次申报：10月20日——10月25日

（四）资助流程和具体要求

依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管理办法》（2015—2016 学年研政字 7 号）依据各批次申请具体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五、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校长奖学金”项目

学校自 2011 年开始设立国际交流“校长奖学金”项目，每年资助 5-10 名研究生（以硕博连读研究生为主），到国外知名大学访问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项目具体由国际交流处负责组织实施。

六、其它专项项目

（一）美国哈佛-燕京学社项目

项目简介：哈佛—燕京学社是一所历史悠久、隶属于哈佛大学的非盈利性学术机构，旨在促进东亚地区人文社会科学的高等教育。该社尤其关注传统汉学研究，是久负盛名的美国汉学研究机构。对方确定名额，我校选拔推荐，对方组织面试并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项目详情：每年计划选拔1次，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项目网址：<http://www.harvard-yenching.org/>

（二）中美“富布莱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项目简介：中美“富布莱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选派资助的学科应为与美国问题研究的相关领域，优先考虑能明确表明其研究课题确有到美国进行研究的必要及非常愿意增进中美两国理解的申请者。对方确定名额，我校选拔推荐，对方组织面试并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项目详情：每年计划选拔1次，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项目咨询：fulbright.phd@iiebeijing.org

（三）国家留学基金委专项项目

项目简介：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不定期在其网站发布面向全国专项项目信息，学生可按照要求自行申请，并在校内经过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由国际交流处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网址：<http://www.csc.edu.cn/>